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8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年11月30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36号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白鹭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④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⑤发行数量

⑥限售期

⑦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⑧上市地点

⑨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⑩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拟实施“退城入园”工作的议案》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二需逐项表决,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二、三、八、九、十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实施“退城入园”工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新乡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或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电话号码:0373-3978966;

(3)传真号码:0373-3911359;

(4)电子邮箱:000949@bailu.cn;

(5)联系人:童心;

(6)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49”,投票简称为“新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实施“退城入园”工作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6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PP项目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终止实施事项:

(1)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同时设立控股子公司东源县启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启环”)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2)公司近日收到东源启环转发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东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62次【2020】24号),会议原则同意《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PPP项目(西南部片区)终止合同协议书(审议稿)》(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审议稿”)。

(3)公司将根据“终止协议审议稿”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按照东源县人民政府要求的期限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及配合后续工作安排(详见本公告第二节、PPP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内容)。

截止目前“终止协议审议稿”暂未签署,本PPP项目合同终止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待财务部门测算及最终审计,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就项目进展提请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进展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3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环境”)以实施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南宁环境负责本项目投资及建设。

(2)因联合体成员未能与业主方就项目公司资金投入等主要项目实施条件达成一致意见,业主方拟与联合体成员解除《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并就该项目的后续处理事宜与公司进一步沟通,项目实施尚存实质性障碍。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7)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环境就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后续事宜致函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司将本着双方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快推进谈判,本项目后续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进一步解决。

截止目前关于南宁武鸣项目存在项目分歧且风险尚未消除,本PPP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尚待审计最终认定(详见本公告第二节、PPP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公告所述两项PPP合同概述:

(一)关于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源鸿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源县共同实施环保项目暨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为实施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包一(西南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公司于2018年6月在东源县设立东源县启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启环”)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2018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2;《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4)。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本项目实施所需,各方于2018年8月共同签署了《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PPP合同(西南部片区)》。

(二)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2月,公司收到广西省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武鸣区住建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联合体中标PPP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2月,武鸣区住建局、南宁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署了《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PPP项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1)。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环境负责投资及建设,该项目前期市政施工已投入47,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7)。

二、PPP项目进展情况

(一)关于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1、项目名称: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范围主要包括新建镇级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及垃圾中转站、智慧环卫系统等。协议合作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3、项目建设情况:截至目前,该项目无实际施工投入。

4、项目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源启环资产总额2,705.92万元,负债总额5.92万元,净资产2,700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营业收入。(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源启环资产总额5,441.20万元,负债总额3.2万元,净资产5,438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5、公司收到PPP项目终止实施通知的情况:

本项目由于建设进度及相关融资条件未达成等因素,公司拟退出该项目,经与政府及联合体各方多次协商,最终与政府及联合体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终止PPP协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东源启环转发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东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62次【2020】24号),为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会议原则同意《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PPP项目(西南部片区)终止合同协议书(审议稿)》。

公司后续将与政府及联合体各方签署《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西南部片区)终止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6、拟签署《终止协议》与公司相关主要内容

甲方:东源县人民政府

乙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源鸿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解除2018年8月23日签订的《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PPP 合同(西南部片区)》合同;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施工现场、施工资料等(包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移交的物资)。

(3)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0 日天内,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交履行合同约定完成的成果清单、相关资料以及由此产生费用的佐证材料,经甲方组织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认定后明确费用支付责任和义务。

(4)《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合同及本协议的担保,协商相关条件达成后,甲方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因本项目而投入的征地款项 300 万元,在履约本协议之日后 30 天内由甲方退还给乙方的出资单位(原路径退回)。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履行协议义务后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截止目前前述协议尚待履行审批程序,具终内容及条款将依据实际签署。

(二)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2、项目概况: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拟实施包括武鸣区域范围内1个教育园区、9个乡镇污水及配套管网、三河两岸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总投资为263,186.24万元。合同期限为自生效日起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3、项目建设情况:该项目前期市政施工已投入47,100万元。

4、项目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宁环境资产总额44,263.33万元,负债总额43,818.33万元,净资产445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营业收入。(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宁环境资产总额48,679.31万元,负债总额48,234.31万元,净资产445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因业主方未能与联合体成员就项目公司资金投入等主要项目实施条件达成一致意见,业主方拟与联合体成员解除《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公司就本事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武鸣区住建局向南宁环境发出的《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并由武鸣区住建局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0122民初27号】,判决确认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解除合同通知无效。

2020年11月18日,南宁环境就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后续事宜协商致函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将本着双方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快回到此前谈判的基础,对本项目后续事宜进行协商解决。

截止目前,本项目尚未有其他进展。

三、本公告所述PPP项目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提交了建设期履约保函 3,042.9635 万元,东源启环支付征地拆迁款300万元。根据公司及联合体各方与东源县人民政府拟定的“终止协议审议稿”,双方将按照东源县人民政府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移交工作,东源县人民政府将在10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终止协议方案各方签署后并生效后,东源县人民政府将在30天内退还征地拆迁款。该项目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的项目清算及项目公司注销的相关工商手续。

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终止协议待签署,本项目终止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终止前述项目有利于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体影响金额尚待协议签署及后续财务测算及审计认定。

2、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谈判工作暂未有结果,后续处理方案尚需与业主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尚待财务部门测算及最终审计。

3、风险提示

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终止协议尚待履行决策程序及签署,本项目终止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预计,尚待财务部门测算及审计认定。

截止目前关于南宁武鸣项目存在项目分歧且风险尚未消除,本PPP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就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与业主方进一步沟通并推动项目进展并洽谈解决方案,同时项目拟失将由建设及财务部门测算并由审计认定。

公司将根据前述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443,968,90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5.4205%。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443,968,90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3,966,463,4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0,487,505,45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20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5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657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行长谷澍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 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21-2023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925,394,849	99.9878	61,000	0.0000	31,007,600	0.0122
H股	50,447,910,784	99.9216	518,723	0.0010	39,075,951	0.0774
普通股合计:	304,373,305,633	99.9768	579,723	0.0002	70,083,551	0.023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923,875,649	99.9872	71,600	0.0000	32,516,200	0.0128
H股	50,386,610,768	99.8002	19,520,723	0.0387	81,373,967	0.1611
普通股合计:	304,310,486,417	99.9562	19,592,323	0.0064	113,890,167	0.0374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925,358,249	99.9878	98,400	0.0000	31,006,800	0.0122
H股	50,401,896,784	99.8304	1,343,723	0.0027	84,264,951	0.1669
普通股合计:	304,327,255,033	99.9617	1,442,123	0.0005	115,271,751	0.0378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956,350,049	100.0000	98,400	0.0000	15,000	0.0000
H股	50,402,721,784	99.8321	19,518,723	0.0387	65,264,951	0.1292
普通股合计:	304,359,071,833	99.9721	19,617,123	0.0064	65,279,951	0.0215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6,891,053,434	99.5506	98,400	0.0014	31,006,800	0.44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尚待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和袁冰玉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7.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青旅控股子公司山水酒店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青旅关于控股子公司山水酒店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共同为山水酒店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及抵押。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执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此外,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详见公司临2020-006号公告、临2020-010号公告、临2020-021号公告。

(二)中青旅为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创格提供担保

中青旅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55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5.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中青旅(乐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0.05亿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1%的山水酒店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海街道迎宾路39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刚,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停车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类信息);百货零售;室内装饰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1,194.33万元,负债总额740.13万元,资产负债率61.97%,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40.13万元,净资产454.20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1万元,净利润为-5.37万元。

(二)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为柴昊,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2.89亿元,负债总额20.77亿元,资产负债率90.75%,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0.77亿元,净资产2.12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58亿元,净利润1,981.01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38亿元,占本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80%。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60亿元,占本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73%;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26,776.31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0亿元,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0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保证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27号)